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0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详见 2025 年 0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上述事项均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详见 2025 年 0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 2025 年 0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汪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1 月 22 日